

從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談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的加強

陳 玉 賢

一、前言——特殊教育法明定 各級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八十六年四月，立法院正式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案，除了增列精神障礙、發展性障礙為身心障礙對象外，也將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並明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主管預算的百分之五，中央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等三項引人注目的法條外，更將家長參與教育安置、個別化教學方案、特殊教育發展等權益，具體在法條中呈現，並明定各級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所面臨的 問題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每個為人父母者，心中最殷切的期望，一旦發現自己子女身心障礙的事實，殷切的期望頓

(本文作者為屏東縣和平國小教師兼輔導主任)

時落空，隨之而來的是的震驚、否認、失望、哀嘆、焦慮、害怕、憤怒等錯綜複雜的不良情緒，而後才在傷痕累累中得到適應(蔡阿鶴，民74；蔣家唐，民84；Canino & Reeve, 1980)。

等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接受了這個殘酷的事實後，隨之而來的是巨大的生活負擔，包括父母婚姻的衝擊、家人承擔額外精神、經濟負擔的耐心與毅力、及其他子女情緒的打擊與困擾等。此外，他們的兄弟姐妹也會面臨一段近似父母的調適過程，也因為他們沒有父母那麼成熟，認識的人也不多，很難跟別人討論一些困擾著他們的問題，所以在適應上甚至比父母還困難。

三、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有用嗎

有關親職教育的實施，是否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父母在教養其子女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有所助益？國外的許多研究指出：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父母在參與過親職教育方案後，確實在教養子女的態度及技巧上有明顯的進步

(Gibbs, 1993; Alper, 1994; Barber, Turnbull, Behr, & Kerns, 1988)。而國內學者對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的實施，也持正面的看法（蔡阿鶴，民 74；教育部，民 80；黃世鈺，民 83；羅湘敏，民 84）。

綜合上述國內外的報告，我們可以知道，父母親乃是兒童最重要的影響人物，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而言，親職教育的實施，除了讓他們了解為人父母一般的教養責任外，更能充實特殊教育知能，以期更能協助自己的障礙子女，所以，身心障礙學生的親職教育應該受到特別的重視。

四、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是什麼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84）指出：所謂親職教育的「親」是指父母，「職」是指責任，親職教育即是指父母親責任的教育。父母親既具有教養子女的責任，自然要具有教養子女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等。所以「親職教育」即是對父母施以適當教養子女之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教育。

教育部（民 83）也強調親職教育中為人父母的責任，為因應當前單親家庭及隔代撫養的現況，「親」除了指父母親以外，也可包含照顧兒童且同居的法定監護人。曾瑞真（民 82）則從親職教育模式與方案的觀點，說明親職教育是指有系統的提供一套關於「如何為人父母」的知識

與技能過程，使參與者能有效的幫助子女成長。由於親職教育的方法、內容、來源、目的及參與者的不同，可將親職教育分為一般性親職教育、親職訓練及親職治療。有關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Ehly, Conoley, & Rosenthal (1985) 認為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不只要擔負一般父母的角色職責，而且要面對身心障礙子女的特殊需求，是相當辛苦的。所以，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就是透過教育方式，幫助已為人父母者或將為人父母者學習如何為人父母，了解為人父母的職責與角色、培養父母正確的親子態度、並能依據子女不同的需求與障礙，運用有效的教養之道，以達到子女成長與自我成長的目的。

對於障礙學生的父母而言，除了一般教養責任外，更需充實特殊教育知能，以期協助自己的障礙子女。所以主要內容包括：教導如何為人父母的知識與方法、父母應如何有效參與孩子學校學習活動、關心障礙者父母的需求等三項（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84）。黃世鈺（民 83）則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的迫切需求與否，歸納出八項的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內涵，分別是獲得教養子女的知能、探求子女就醫的諮詢、了解子女就學進修的管道、協助子女接受職能訓練的場所、輔導子女進行生涯規劃的能力、熟悉政府的法令與福利措施、知悉社會及機構團體的相關資源、尋求家長自我心理調適的支援系統。

綜觀各學者之說，親職教育乃是教人

怎樣為人父母的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的對象並不侷限於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而應有防範於未然的積極理念，擴展至一般父母及將為人父母者，經由教育及學習的方式，培育教養子女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而表現出稱職的父母角色，並協助父母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發展需要及不適應行為，以指導協助子女達成良好適應與成長的教育。

五、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的加強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的推展，強調了家庭及父母的職責，可以說是我國推廣親職教育的濫觴（王文瑛、張耐，民84）。而後立法院、教育部及內政部陸續頒布若干法令，形成政府推動親職教育的主要政策。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雖然早在民國七十三年、七十六年分別公布實施，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親職教育一直是特殊教中被忽視的一環，直到民國八十年，教育部才將身心障礙學家長的親職教育列入特殊教育發展及改進的五年計畫中（教育部，民80）；八十四年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的召開（教育部，民84）及去年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公布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也均強調家長在身心障礙教育體系上的重要；此外，今年四月剛修

正通過的特殊教育法更明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可見家長在特殊教育領域的角色已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

展望過去，前瞻未來，在政府的法令約束及相關配合措施引導下，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學校資源及家庭資源，以塑造一個能夠接納身心障礙學生並協助其身心發展的環境。

（一）政府方面

1. 制定完整周全的特殊教育政策，設立專責機關，明定其宗旨、目標及策略，配合相關法令，推行各項特殊教育。

2. 依照法令，從寬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並增加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鼓勵家長積極參與，以便協助其照顧自己的孩子。

3.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教育機構辦理家庭訪問與指導、家長座談會、家長成長團體、親子同樂會、親師聯誼與家長義工等研習活動。

4. 補助民間團體及基金會辦理諮詢服務、家長成長團體、家長教育班等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5. 委託報紙增闢專欄、購買廣播及電視時段播出親職教育節目，以充分利用各類媒體，辦理或宣導親職教育活動。

6. 結合各師範院校特殊中心、各縣市鑑委會及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以充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之特殊教育知能。

7. 設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福利措施，並隨時做適當的調整，以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並減輕家長負擔。

8. 鼓勵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提供不同親職教育內容給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不同需求對象。

(二) 社會方面

1. 結合工商企業界，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研究發展與推廣中心，推行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2. 廣徵社會善心人士，依其專長與意願，組織各種義工服務隊，加入推廣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的工作。

3. 喚醒社會大眾接納並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給與他們嘗試錯誤和練習的機會，千萬不要以他們的生理缺陷來稱呼。

4. 利用社區資源，定期舉辦演講、座談、父母研習營、幸福家庭成長團體、成立資料與諮詢中心、主動訪視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解決問題。

5. 利用電腦資訊，建立網路、資源共享，不但可以使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的活動推廣得更順利，也可使特殊教育的理念推廣的更廣。

(三) 學校方面

1. 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推廣中心，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解決教養子女與親子關係之問題。

2. 結合家長與社區住民，組織愛心服

務隊，協助學校的活動與發展，拓展其服務領域並使親師的聯繫更密切。

3. 依規定組織家長委員會，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以上為家長委員會委員。

4. 整合各校家長會，以資源共享的精神，聯合舉辦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5. 在大學院校廣設特殊教育系，課程開設有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課程，培育專業人才，以利親職教育之研究發展。

6. 彙編各類身心障礙教育資源、輔導方法及相關法規，並出版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刊物。

7.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個別化教學方案及轉銜方案，應邀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共同擬定。

8. 引導家長善用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立的免費諮詢機構、並協助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及福利措施。

(四) 家庭方面

1. 溝通觀念，強調父母本身即是子女家庭教育的導師，所有的父母均應為培育下一代成為健全父母而努力。

2. 正視孩子的缺陷，接受孩子既成的事實，作孩子最好的老師和朋友，支持、鼓勵孩子，並適時撫慰孩子挫折時的難過。

3.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間成立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定期聚會，分享家庭生活與教養子女的經驗，以增進為人父母的效能。

4. 重視家庭休閒生活，參觀各項展覽與演出，引導孩子走向人群，參加活動並結交朋友。

5. 增加家人共聚、談心及感情交流時間，每天闔家至少有一餐共聚，家庭或家人重要節日能適時慶祝、紀念，以增加家庭凝聚力。

6. 夫妻透過溝通方式，協調出一致的教養態度，不要過度保護，更不要放棄孩子，任其自生自滅。

五、結語—發揮身心障礙學生潛能，共同為特殊教育紮根的工作而努力

身心障礙兒童的出生、成長和教養的過程中，必然帶給父母及其他家人許心理和生活上的壓力。所幸我國的特教育的發展，經過學者的鼓吹、身心障礙團體的爭取及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已由無知、憐憫、教育、進步到充分參與的階段，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的通過，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不但能主動參與孩子的教育與治療計畫，同時也成為老師及專家的合作伙伴。

總之，越來越多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都能了解親職教育的重要性。欲使親職教育的功能能充分發揮，除了透過政府研修法令、寬列經費、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外，更有賴社會、學校及家庭的配合，以擴充親職教育管道，使身心障礙學生的潛能得以發揮，共同為特殊教育紮根的工作而努力。

參考書目：

- 王文瑛、張耐（民84）：使用函授推展社區親職教育之研究。載於靜宜人文學報，6期，頁115-133。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4）：身心障礙教育班級經營手冊—國民教育階段。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教育部（民80）：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3）：幼稚園教師手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4）：全面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實錄。台北：教育部。
- 曾端真（民82）：親職教育模式與方案。台北：天馬。
- 黃世鈺（民83）：特殊兒童之親職教育。載於王文科主編：特殊教育導論，頁561-591。台北：心理。
- 蔣家唐（民84）：家有特殊兒童。載於特殊教育園丁雜誌社主編：特殊教育通論，頁449-471。台北：五南。
- 蔡阿鶴（民74）：特殊兒童親職教育。載於國教之友，37卷1期，頁6-8。
- 羅湘敏（民84）：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理念的演變。載於國教天地，109期，頁17-22。（以下略）